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24號

再審原告　　耿漢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再審被告　　熱帶嶼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95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查再審原告係對本院111年度小上字第54號民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該案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100元，第二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再審之訴應徵再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36條之1第3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侯明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惠萍